

宜宾学院文件

宜学院教〔2017〕242号

宜宾学院 关于开展本科课程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教高〔2013〕10号文件）、《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地方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川教函〔2017〕42号）、《关于印发〈宜宾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宜学院委发〔2017〕3号）要求，学校将开展本科课程评估工作。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评估对象

各学院本学期开设的本科专业核心课程。

二、评估程序

（一）二级学院自评（2017年10月24日-2017年11月24日）

1. 各学院成立本科课程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安排课程评估工作，制定课程评估工作计划，二级学院存档。

2. 课程负责人填写《宜宾学院本科课程基本信息表》（附件 1）及《宜宾学院本科课程评估表》（附件 2），并根据评估指标准备支撑材料，二级学院存档。

3. 教研室同行、二级学院教指委成员查阅支撑材料、课堂听课，分别填写《宜宾学院本科课程评估表》（附件 2），二级学院分类存档。对接受评估的每门专业核心课程，需分别有 3 人及以上的教研室同行及教指委成员评教。

4. 各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组织学生填写《宜宾学院教学质量学生评估表》（附件 3），并将评估结果汇总。

5. 副院长（或教学秘书）填写《课程评估综合评分表》（附件 4），并将纸质及电子文档分别提交到教务处教学质量理科。纸质文档由院长（负责工作的副院长）签字，加盖印章后，提交到教务处教学质量理科；电子文档发送至 3530997@163.com。提交截止时间：11 月 24 日。

（二）学校评估（2017 年 11 月 13 日-2017 年 12 月 15 日）

1. 建立课程评估专家库。各学院需推荐 5-8 名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且高校教龄 3 年及以上，教学

效果好的教师，作为本次课程评估的校级专家组成员。
推荐专家名单（附件5）提交截止时间：2017年10月30日。

2. 教务处组织专家评教。评课专家根据听课安排（另行发文通知）完成课堂听课后填写纸质《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附件6）并提交评教结果，提交截止时间：2017年12月15日。

3. 各课程综合得分为教师自评（占总分10%）、学生评教（占总分25%）、教研室同行评教（占总分25%）、二级学院教指委评教（占总分20%）、学校专家评教（占总分20%）折合分数总和。

4. 课程评估等级分三级：不合格（60分以下）、合格、优秀（各专业受评课程综合得分前30%且不低于85分）。

5. 教务处汇总各专业核心课程评估等级并挂网公示。

三、其他

（一）评估结果为“优秀”的课程，优先申报校级精品资源共享课、校级创新创业示范课，同时作为职称评审教学业绩考核条件之一。

（二）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课程，学校将限期整改。

整改流程及时限：

1. 课程负责人自查——教研室督查——二级学院教指委督导——确定评估等级。

2. 提交整改报告的纸质（加盖印章）及电子文档到教务处教学质量理科邮箱：3530997@163.com。

3. 教务处组织专家复评，形成最终评估结果并挂网公示。

4.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31日前。

附件 1：宜宾学院本科课程基本信息表

附件 2：宜宾学院本科课程评估表（二级学院用表）

附件 3：宜宾学院教学质量学生评估表

附件 4：课程评估综合评分表

附件 5：课程评估推荐专家名单

附件 6：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专家用表）

